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的(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2021年学科发展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钬激光治疗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85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(/)行业；制造商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众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

说明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能在评审中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，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- 3.非企业供应商（供应商为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的）不提供本声明函；提供此声明函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也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- 4.供应商为企业（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）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；如虚假承诺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。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
- 5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(二)工

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。从业人员 **1000**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**40000**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**300**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**2000**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**20**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**300**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**20**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**300**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6.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**68** 号）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